附件2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承诺

 单位：

如我方纳入贵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预选范围，凡贵单位的采购代理业务，现承诺如下：

一、我司承诺委派业务水平最高、遵规守纪最好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为贵厅国债项目服务，未经贵厅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否则，贵厅有权取消我司服务资格。

二、我司承诺除按合同要求正常收取代理服务费外，不再向中标人收取任何其它费用（如场地费、咨询费等），否则，贵厅有权终止合同。

三、我司承诺在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过程中，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干涉，不私下接触潜在供应商，不收受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一切个人和单位的宴请或礼品等，否则，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我司承诺在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过程中，不为所代理的招标采购项目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向本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等，否则，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我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有关规定从事政府采购代理活动，对所编政府采购相关文件的公平、公正、合法性负全责。

六、我司有义务就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或投诉根据相关规范进行答复和处理，并对答复内容和处理方式承担责任。

七、我司有义务对贵单位提供的政府采购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一致性、合规性负审查责任。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提出科学合理建议。

八、我司承诺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法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完成各项采购工作，并督促供应商按时限签订合同，采购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套资料(投标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汇编纸质版及电子版、评审影像资料等)编号目录，装订成套一式两份交贵厅存档。

九、我司承诺不搞代理机构联合体投标，不将代理项目进行转包，接受贵厅对本项目代理服务考评管理。

十、我司将严格遵守项目保密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项目秘密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项目任何信息。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代理机构（全称）：

法人或实际控制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